

社会主义 法律学说史论

刘学灵 著

海远东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史论

刘学灵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4 号

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史论

刘学灵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20023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5.5 字数 428,000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14-949-6/D·36 定价:13.70 元

序 言

《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史论》是刘学灵同志的一部法史学专著。他早在1981年起就从事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专题研究,至今已经10年有余了。由于我自己近几十年来一直从事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学说的研究,特别着重对其中社会经济形态、社会政治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学说理论的研究,因此,我在1989年招考博士研究生时,发现考生中的刘学灵同志既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基础,又有从政治学、法学角度研究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史的良好条件,就毅然地录取他为我的博士研究生。

刘学灵同志入学后,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他原有学术造诣和理论素养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和社会形态学说的学习和研究,感受深切,领会融通,进步很大。当我了解到刘学灵同志已有多年研究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史的资料积累,并曾几度通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时,我一面和他共同拟定他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为《东方社会政治形态史论》,一面竭力鼓励他在学位课程学习之余,把原来的课题《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史论》先期完成。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他终于把这部30余万字的专著完稿了。书稿完成时,正值上海市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研究出版基金会征稿,刘学灵同志的这部专著经我和陈业精先生的推荐,有幸通过专家学者的评审,获得了出版资助,不日付印问世。

《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史论》,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法史学专著。全书以史为线索,以论为主题,用若干专题系统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学说的渊源、内容、演进和发展,全书体

系、论点,具有不同于一般法学史著作的特色。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这部专著用了大量篇幅研究了马克思恩格斯法律学说,应该说是全书中最为精要和最有份量的部分。他能在法学的学科领域内如此认真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社会形态学说和社会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原则和大量个别观点,并具体应用于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史研究中,写出这样一部专著来,确是难能可贵的。同时,这本专著,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史学和政治学、法学基础理论,乃至观点、方法,进行系统的探索、整理和研究,力求正确理解、正确应用,以及正确发展,确是做了一件很有学术意义的基础工作,这是值得重视和提倡的。

当然,学海回渊,每一有所探索创新的学术论著,难免有某些不足、甚至疏失之处,希望国内外专家学者和读者们,多多指正,使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史这一新学科的研究,能不断提高,日益完善。是为序。

吴 泽

1993年3月3日

于沪西丽娃河滨寓所

目 录

序 言

绪 论	社会主义法学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1)
一、	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空想时代.....	(1)
二、	空想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历史地位和共同特征.....	(5)
三、	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科学时代.....	(9)
四、	科学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理论贡献	(14)
第一章	空想社会主义者论法	(19)
第一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论自然法	(19)
一、	空想社会主义者自然法思想的内容	(20)
二、	空想社会主义者自然法思想的历史地位	(24)
第二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论法的本质和作用	(26)
一、	对法的本质的认识	(26)
二、	对法的作用的认识	(29)
三、	空想社会主义的法典	(33)
第三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论政治体制	(34)
一、	民主类型的空想社会主义政治体制	(36)
二、	非民主类型的空想社会主义政治体制	(38)
三、	无国家类型的空想社会主义政治体制	(41)
第四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论法制	(42)
一、	空想社会主义的平等观和平等原则	(43)
二、	空想社会主义的权利义务观和权利义务相一致 的原则	(48)

三、空想社会主义有关司法制度及一系列法制原则的主张	(50)
第五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论民主与专政	(54)
一、空想社会主义民主观及其“人民主权”原则、“议行合一”制度	(54)
二、空想社会主义民主观及其人民革命专政思想	(58)
第二章 青年马克思论法	(62)
第一节 青年马克思法律思想的演变	(62)
一、萨维尼的法学观点对青年马克思的最初影响	(63)
二、黑格尔学说的影响和马克思的博士论文	(66)
三、青年马克思革命民主主义法律观的形成	(68)
四、青年马克思革命民主主义法律观的转变	(70)
第二节 青年马克思革命民主主义的法哲学观点	(73)
一、从法的二元论观点出发认识国家与法律	(74)
二、从法的二元论观点出发认识议会制度和出版自由	(77)
三、从物质利益观点出发认识国家与法律	(81)
第三节 青年马克思论法律	(85)
一、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观点	(85)
二、对法律的调整范围、作用、效力的认识	(89)
三、论刑法和司法审判	(93)
第四节 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	(98)
一、对黑格尔国家学说的批判	(99)
二、论“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	(102)
三、关于人民主权和民主制	(105)
四、物质生活条件对人的意志的决定作用的观点	(107)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理	(109)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学	(109)

一、法学的起源·····	(110)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112)
三、法学世界观和法学的继承性问题·····	(113)
四、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15)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与经济·····	(116)
一、法与经济相互关系原理的奠基·····	(116)
二、法与经济事实、经济关系的客观联系·····	(118)
三、法反映经济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121)
四、对“法律万能论”的批判·····	(122)
五、法对经济的影响和反作用·····	(124)
六、法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变化·····	(127)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的概念·····	(128)
一、法与法律的区分·····	(129)
二、“法律”的含义·····	(131)
三、“强权也是法权”·····	(133)
四、法律的基础·····	(134)
第四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的本质·····	(138)
一、问题的提出·····	(139)
二、法的本质理论·····	(142)
三、法权关系的终极基础是物质生活条件·····	(143)
四、法权关系即意志关系转变为国家意志即法律 的过程·····	(146)
五、共同意志的性质及其形成过程·····	(147)
六、“全民意志”的实质·····	(149)
第五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的作用·····	(151)
一、法律在阶级统治中的作用·····	(152)
二、法律在调整统治者与同盟者关系方面的作用·····	(155)
三、法律在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方面的作用·····	(158)

四、法律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160)
第六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文化·····	(161)
一、法文化的基本范畴·····	(162)
二、法传统与法的继承性·····	(165)
三、法观念在历史、传统、现实之间的媒介作用及其 复杂性·····	(166)
四、“法制基础”问题·····	(168)
五、法的形式特征·····	(171)
六、法律具有行为规范的性质·····	(173)
七、法律的普遍性和明确性·····	(175)
第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与政治·····	(179)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与国家·····	(179)
一、国家的普遍性和阶级性的一般关系·····	(179)
二、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181)
三、国家职能与法律职能·····	(183)
四、国家、法律在社会管理方面的职能·····	(185)
五、国家、法律在政治统治方面的职能·····	(186)
六、捐税与国家、法律的关系·····	(188)
七、无产阶级对待旧国家、旧法律的态度·····	(189)
八、国家、法律的消亡·····	(191)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与统治阶级·····	(192)
一、资产阶级参政、执政的过程及其社会统治和政治 统治·····	(192)
二、资产阶级的分类及其各阶层、集团的政治立场 ·····	(195)
三、资产阶级的社会统治和政治统治的背离及转变 过程·····	(197)
四、资产阶级个别集团统治与执政的现象·····	(199)

五、无政治统治权的统治阶级的身份和地位·····	(202)
六、资产阶级整个阶级政治统治的实现·····	(205)
七、英法资产阶级整个阶级政治统治的差异和共同 结局·····	(207)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与阶级斗争·····	(210)
一、无产阶级利用法律同资产阶级斗争的历史·····	(211)
二、无产阶级利用普选权同资产阶级的斗争·····	(215)
三、无产阶级利用普选权进行斗争的普遍意义 及其在各国的差异·····	(218)
四、关于“议会斗争新武器”的思想·····	(221)
五、关于法与阶级斗争的思想·····	(223)
六、恩格斯晚年关于利用普选制、议会制同资产阶级 斗争的思想·····	(225)
七、议会斗争与暴力革命的辩证关系·····	(227)
第四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与无产阶级革命·····	(228)
一、法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关系·····	(229)
二、法律与社会革命的关系·····	(230)
三、法律与暴力并用是法律与社会革命关系思想的 核心·····	(232)
四、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不同途径的 共同归宿·····	(235)
五、法律与无产阶级专政·····	(237)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宪政·····	(239)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宪法·····	(239)
一、近代意义的宪法·····	(239)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243)
三、资产阶级宪法的分权理论和实践·····	(245)
四、关于违宪问题·····	(247)

五、关于国家结构形式·····	(250)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国体与政体·····	(252)
一、国体与政体的相互关系·····	(253)
二、从国家形式的内容方面来认识国体与政体·····	(255)
三、资产阶级代议制与民主共和政体的关系·····	(257)
四、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的基本性质·····	(259)
五、无产阶级革命与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的关系 ·····	(262)
六、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最初政体形式·····	(265)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主·····	(269)
一、民主的概念与形式·····	(269)
二、政治意义的民主与社会意义的民主·····	(272)
三、人民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	(274)
四、民主的复杂内涵·····	(277)
第四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权利·····	(279)
一、近现代意义的权利及人权观点·····	(279)
二、自由是权利的首要内容·····	(283)
三、平等与权利的关系·····	(285)
四、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权利的重要表现·····	(288)
第六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制·····	(293)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制·····	(293)
一、法制与立法、立法权·····	(294)
二、法制与行政、行政权·····	(297)
三、法制与司法、司法权·····	(299)
四、法制与守法·····	(305)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法和婚姻法·····	(307)
一、关于所有权(物权)·····	(307)
二、关于债权(契约)·····	(314)

三、关于继承权·····	(317)
四、婚姻家庭法·····	(320)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刑法·····	(324)
一、关于犯罪构成·····	(326)
二、关于罪与非罪的界限·····	(329)
三、关于刑罚·····	(330)
第七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律史·····	(333)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的起源·····	(333)
一、对法的起源的最初研究及其设定的两个标准·····	(334)
二、研究法的起源问题的第三个标准的设定·····	(337)
三、通过广泛研究原始社会深化对法的起源的认识 ·····	(340)
四、对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认识·····	(342)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律史·····	(344)
一、古代东方奴隶制法与封建制法·····	(344)
二、法律的历史作用及其限度·····	(346)
三、西方奴隶制法——西欧土著法、罗马法·····	(348)
四、西欧封建制法及封建制法的实质·····	(351)
五、资本主义法的萌芽·····	(353)
六、对欧洲资本主义法的比较研究·····	(354)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日耳曼土地所有权史·····	(357)
一、日耳曼形式的土地私有权的演进过程·····	(358)
二、日耳曼形式的土地私有权的形成——自主地的 出现·····	(362)
三、法兰克大土地所有权与“委身制”·····	(364)
四、法兰克大土地所有权与“采邑制”·····	(367)
第四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西欧工厂法史·····	(368)
一、英国 10 小时工作日法案的历史及其内幕·····	(369)

二、工厂立法的客观效果和价值·····	(371)
三、工厂立法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372)
四、工厂立法史和工厂司法史·····	(375)
第八章 列宁斯大林论法 ·····	(378)
第一节 列宁论法律与法制 ·····	(378)
一、法律概念和法律本质·····	(378)
二、论宪法的本质和宪法权利·····	(382)
三、法制思想·····	(386)
第二节 列宁论民主 ·····	(390)
一、民主和民主制·····	(391)
二、民主的阶级性质与无产阶级民主制·····	(394)
三、民主与专政·····	(399)
四、如何理解专政是不受法律限制的政权·····	(402)
第三节 列宁论司法 ·····	(407)
一、对旧司法制度本质的揭露·····	(407)
二、民主革命中人民的司法要求·····	(410)
三、论社会主义司法·····	(413)
第四节 斯大林论法律与法制 ·····	(416)
一、法与阶级斗争·····	(416)
二、宪法与民主·····	(418)
三、社会主义法制·····	(422)
第九章 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论法 ·····	(425)
第一节 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论宪法与民主 ·····	(425)
一、宪法与民主政治·····	(425)
二、国体与民主·····	(429)
三、政体与民主·····	(431)
第二节 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论法制 ·····	(435)
一、毛泽东思想与社会主义法制理论·····	(436)

二、董必武论法制.....	(439)
三、邓小平论法制.....	(445)
第三节 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论司法.....	(449)
一、毛泽东思想与社会主义司法原则.....	(449)
二、董必武论司法.....	(452)
附 录 科学社会主义法律学说主要文著编年目录.....	(457)

绪论 社会主义法学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它的理论来源是早期无产者不成熟的理论表现——空想社会主义，这一渊源关系早已在上一世纪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中溯及并阐明了。

为了正确说明科学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理论来源，我们饶有兴味地借助恩格斯的思路，追溯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空想时代，弄清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空想时代与科学时代的理论联系，从而进一步阐明它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以及它达到科学时代以后的发展历程。

一、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空想时代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是西欧各国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一同作为新兴阶级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当资产阶级早期思想家提出一系列反封建的政治口号和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思想时，他们的后面已经出现了一支要求把政治革命（反封建制度）扩大为社会革命（反剥削制度）的政治力量，并且提出了一系列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思想。这就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和空想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学说。

从此，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空想时代开始了。根据空想社会主

义学说的整体发展,空想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是它的形成时期;18 世纪是它的发展时期;19 世纪初是它的鼎盛时期;19 世纪中前期,是它的衰落时期。19 世纪中期以后,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就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进入了它的科学时代。

空想社会主义法律学说形成时期,在法律学说方面的主要代表,有莫尔、康帕内拉和温斯坦莱。莫尔(1478~1535)是英国人,著有《乌托邦》。康帕内拉(1568~1639)是意大利人,著有《太阳城》和《论最好的国家》。他们两人是早期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创始人,两人所著的政治游记具有典型的空想色彩,他们描述的政治、法律制度都是现实中不存在的一种理想。温斯坦莱(1609~1652)是英国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他是掘地派运动的领袖,著有《正义新法》、《英国被压迫的穷人的宣言》、《自由法》等。他的《自由法》一书用法律形式描述了公有制共和国的蓝图,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空想社会主义的法律主张。温斯坦莱的法律思想比莫尔、康帕内拉详实得多,他直接用法律形式阐述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方式,为后世的摩莱里、德萨米等人所仿效。

18 世纪是空想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大都属于启蒙思想家的行列,但他们代表的是广大劳动群众,特别是早期无产阶级。他们的著述不再有《乌托邦》、《太阳城》那样的纯粹空想的浪漫色彩,而是沿着温斯坦莱开辟的路,具体制定未来社会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以及各项社会改造的方案。他们一方面从理论上探讨和论证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的问题,另一方面热衷于“完美的立法”,为未来社会制定或详或简的法律条文。

这一时期,空想社会主义者在法律学说方面的主要代表是摩莱里和马布利。摩莱里(生卒年不详)是法国人,18 世纪中期发表过若干著作,著名的有《君主论》(又名“对一个贤明政府的伟大法

律和制度的优点的研究”）、《自然法典》等。《自然法典》批判了现实政治和法律，确立了未来社会的政治、法制原则，详尽分析了公有制社会实行法治的理由。摩莱里从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范畴中提出了“经济法”的概念和内容，成为后世经济法理论的鼻祖。马布利（1709～1785）也是法国人，著有《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和《论法律和法制的原则》等。他的著作在空想社会主义者中是最具有法学论著的色彩的，因而他对未来社会的法律与法制原则的阐述有较强的理论性。他还曾应邀起草波兰宪法和评述美国宪法，留有《论波兰的政治和法律》和《美国政府和法律概况》两部著作。从法律思想史的角度来说，这一时期是空想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重要阶段。摩莱里、马布利等人深受启蒙思想家用法律治理社会、用法制取代王权、用法典对抗圣经的思想倾向的影响，深受当时处于鼎盛阶段的古典自然法学说的影响，然而他们从早期无产者的阶级要求出发，把这些影响变成了论证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武器，并在政治、法律学说上完成了诸多重大突破，超越了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理论局限。

19 世纪初期是空想社会主义法律学说的鼎盛时期。这一时期出现了三大空想家，他们的学说是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和阶级状况的产物，也是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的早期理论表现。三大空想家在理论上继承和发展了以前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成果，同时吸取了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等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理论精华，由此跨入了那个时代“最伟大的智士之列”。他们在社会政治学说方面，全面批判资本主义制度，详细设计未来社会制度，把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理论水平推到了顶峰。他们在法律学说方面，突破了 18 世纪盛行的理性主义法律观和自然法学说的局限，进一步阐发了莫尔、康帕内拉倡导的“法律职能简化”的思想，提出了国家、法律消亡的观点。

这一时期，空想社会主义者在法律学说方面的主要代表是圣